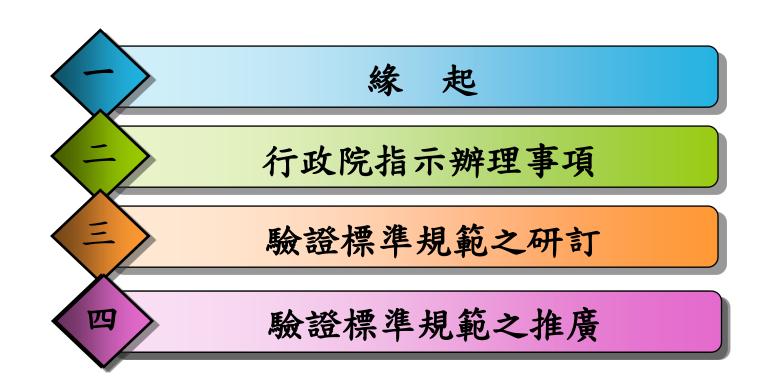


# 「個人資料去識別化」驗證標準規範研訂及推廣

標準檢驗局 105年2月23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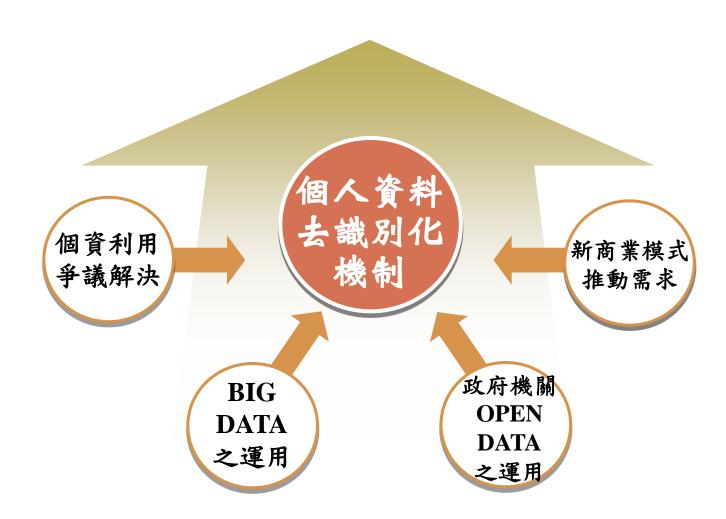
### 大 綱





### 一、緣起

### > 個人資料去識別化機制建立之迫切需求





### 個資利用爭議解決之1

- 健保資料應用之行政訴訟案經過
  - ▶101年2月媒體報導行政院擬打造「醫療雲」計畫,人權團體關注
  - ▶101年5月4日七個民間團體召開記者會
    - ◆質疑健保局釋出健保資料給國衛院建置「全民健康保險研 究資料庫」及衛福部建置「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協作中心」 與分中心作為學術或商業利用之法令授權依據
    - ◆後續健保局接獲26封存證信函,拒絕將個人健保資料供健 保業務外利用,其中10人不服,提起訴願
  - ▶101年11月衛生署駁回訴願
  - ▶102年1月其中8人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
  - ▶103年5月高等法院駁回
  - ▶103年7月原告不服向最高行政法院上訴
  - ▶103年11月最高行政法院發回高等行政法院更審
  - ▶104年1月高等法院召開準備程序,迄今尚在準備程序中





### 個資利用爭議解決之2

- 健保資料應用之爭議點
  - ▶本案的爭議點之一,就是 提供研究的健保資料的去 識別化是否已達到「無從 識別特定當事人」的程度
  - ▶人權團體蔡○○等8員主張 健保署(原健保局)、衛福部 、國衛院所謂經去識別化 的資料還是有直接或間接 識別的可能
  - ▶ 健保署、衛福部、國衛院 則辯稱資料已經去識別化 ,依法務部函釋意旨,並 非個資法上的個資

最高行政法院判决 法 訴 人 蔡季勳

103年度判字第600號

邱伊翎 施逸翔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蘇錦霞 律師

上 訴 人 陳瑞榆 滕西華

黄淑英

劉怡顯洪芳婷

上八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賴中強 律師

被 上訴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代表人黄三桂

訴訟代理人 蔡順雄 律師

鄭凱威 律師

輔助參加人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

代表 人 龔行健

訴訟代理人 蔡順雄 律師

鄭凱威 律師

輔助參加人衛生福利部

代表 人 蔣丙煌

訴訟代理人 蕭維德 律師

黄金洙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個人資料保護法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3年5 月14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訴字第36號判決,提起上訴, 本院判決如下:

主文

原判決廢棄,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分別於民國101年5月9日(3件)、101年5月22日(1



## 經濟部 / 二、行政院指示辦理事項

#### 行政院國家資 通安全會報第 27次委員會議

- 104年1月召開
- 本局規劃104年參照 ISO/IEC 29191制定 之「資訊技術一安 全技術一部分匿名 及部分去連結鑑別 之要求事項」國家 標準,似可應用於 Big Data之個人資料 去識別化,請儘速 完成制定,期有助 於巨量資料應用所 遇瓶頸之突破。

#### 行政院「研議因應 大數據潮流個人資 料去識別化機制分 工事宜」會議

- 104年5月召開
- 以組織設計的角度而 言,經濟部所轄標準 檢驗局可研訂資訊安 全相關國家標準,工 研院具技術能力,資 策會同時間兼具技術 及法規審視研定能力 爰請經濟部負責與本 案有關之準則訂定、 認證程序、爭議處理 之運作機制。

#### 行政院國家資 通安全會報第 28次委員會議

- 104年7月召開
- 本局制定之CNS 29191國家標準,可供 各部會推動Big Data 應用時,作為判斷所 涉個人資料是否釋出 及如何釋出之準則。 俟本局完成驗證標準 及相關文件後,請國 發會、資通安全辦公 室及本局辦理政府機 關及相關民間企業說 明會





# 「研商因應大數據潮流個人資料去識別化可行機制」會議

#### 會議報告

- ◆104年7月14日由行政 院蔡政務委員玉玲主 持會議。
- ◆本局報告「個人資料 去識別化運作機制」。

#### 會議決議

- 1.有關open data、big data等個人資料 去識別化之應用,透過中立的第三 方驗證機制,提供專家意見書,有 助我國大數據開發應用。
- 2. 請本局就目前相關標準規範(如 CNS 29191相關國家標準)進行 研析,並邀請法務部等相關政府 機關及驗證機構開會討論,於1個 月內確定「個人資料去識別化」 驗證標準規範,以供政府機關採用
- 3. 驗證標準規範確定後,請財政資訊 中心、凱擘公司或中華電信公司, 自行選擇驗證機構,率先進行驗證。



### 三、驗證標準規範之研訂

趨勢

#### > 國際標準規範正發展中

#### ISO-正在發展

- ISO/IEC正在發展「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curity techniques – Privacy enhancing data deidentification techniques \_ 有關隱私相關資料 去識別化技術之國際標準。
- ·已公布 ISO 29191「資訊技術-安全技術 部分匿名及部分去連結鑑別之要求事項 國際發展
- 由Article 29 Working Party提出WP 216, 針對去識別化之不同機制進行個案分析
- ,看各機制是否滿足下列三項要求,作為判定 是否完成「去識別化」之參考。
- >執行後是否仍可能識別當事人?
- >執行後是否仍可能與其他個人資料相連結?
- ▶執行後是否仍可能推論出與特定人相關?

#### 歐盟-提供參考指引

#### 美國-法令明定

- · 美國HIPAA Privacy Rule明文允許可回復之「 去識別化」資料之加值利用。
- •以法令明定「去識別化」之標準或方式,以 個人醫療資訊為例,係於HIPAA Privacy

Rule, 45 CFR 164.514(b)中,明訂以專家 判斷法或安全港準則來判定。

日本個人情報保護法,尚未明白說明去識別 化之相關判斷標準。但日本內閣官房已在2014年12 月公布個人情報保護法預定修法方向:其一、將在 修正草案中增訂「匿名化處理資料」(匿名加工情 報)概念;其二,將增訂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」 此一個資專責機關,未來並由該單位負責「匿名化 處理資料 | 之監督管理與相關配套規範之訂定。

#### 日本-納入修法方向

### 相關國家標準

● CNS 29100 「資訊技術-安全技術-隱私權框架」

103年6月4日公布,提供資通訊系統內保護個人可識別資訊之高階框架,可應用於組織、技術及程序中各層面之整體個人隱私權保護。

- CNS 29100適用政府機關open data、big data應用之情境:
- 情境(g):政府機關(PII控制者)提供PII (open data、big data)給第三方
- 情境(h): 政府機關或政府委託機構(PII處理者)提供PII (open data、big data)給第三方

	PII 當事人	PII 控制者	PII 處理者	第三方
情境 (g)		PII 提供者		PII 接收者
情境 (h)	_	_	PII 提供者	PII 接收者

備註:PII為個人可識別資訊(personally identifiable information)

### 相關國家標準

- CNS 29191「資訊技術—安全技術—部分匿名及部分 去連結鑑別之要求事項」:
  - 104年6月10日公布,提供部分匿名及部分去連結鑑別之框架,並建立其要求事項
  - 於某些具正當理由之情況下,可後續啟動重新識別(適用大數據運用需重新識別時)
  - 各應用系統具有自身之要求事項,故特定實作可能與標準 所述流程有所差異。
  - "部分匿名及部分去連結"意謂可指定開啟者,且僅該指 定開啟者,可識別該鑑別之個體













### 採用說明

其他相關國際標準 亦在制定中,整合 及調和相關國際標 準列入中長期目標:

驗證標準採用 CNS 29100及CNS 29191 說明

#### 先求有,再求好

目前國際上並無個人資 料去識別化驗證標準及驗 證作法可資遵循,考量透 過研析並整合相關的國際 標準或準則訂定我國驗證 標準,恐曠日費時,在短 期內不易完成,亦無法因 應國內之迫切需求。爰現 階段採用我國與國際標準 (ISO)調和之國家標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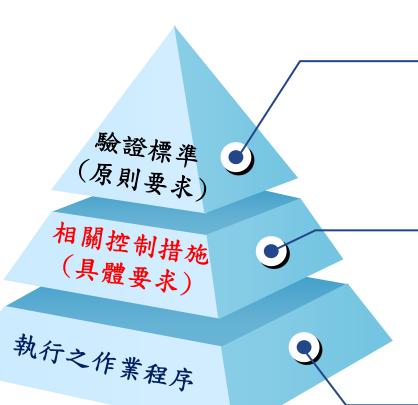
國家標準係由國 內產、官、學各 界專家代表研議 制定,已凝聚各 界共識,且無爭 議性

國家標準CNS 29100 、CNS 29191範疇已 涵蓋open data、 big data等個人資 料去識別化之應用



### 制定控制措施,因應驗證作業

#### 個人資料去識別化驗證標準規範文件架構



- CNS 29100、CNS 29191(與ISO 標準調和之國家標準)
- 政府機關open data之個人資料 不得被重新識別

ISO 29101等相關規範之控制措施 (可參照「個人資料去識別化過程 驗證要求及控制措施」)

受驗證組織考量本身資料型態依 標準要求及相關控制 措施,自行 建置作業程序,以符合標準要求 (通常由輔導機構協助建置)



### 經濟部/ 驗證標準規範文件之展開及驗證運用

驗證標準 **CNS 29100 CNS 29191** 

> 相關控制措施 (ISO 29101等相關 規範之控制措施: 可參照「個人資料 去識別化過程驗證 要求及控制措施。

- 受驗證組織考量本身資料型態,依 標準要求及相關控制 措施,自行建置 作業程序(通常由輔導機構協助建置)
- 驗證機構確認受驗證組織之作業流程 及程序文件符合標準及控制措施要求

#### 建議

- ●驗證標準採用國家標準 CNS 29100 · CNS 29191
- ●控制措施採用ISO 29101 等相關規範之控制措施:可 參照「個人資料去識別化 過程驗證要求及控制措施」
- ●執行之作業程序可諮詢 工研院、資策會、或學界 之經驗與相關技術文件

#### 實際執行 之作業程序

(可諮詢工研院巨資中心、 資策會科法所、或學界之 經驗與相關技術文件)



### 經濟部 控制措施參酌之國際規範

- 依據驗證標準CNS 29100及CNS 29191,基於驗證個人資料去識別化 過程之目的,參酌相關國際規範,訂定要求事項及控制措施
- 參考之國際規範:
  - [1] CNS 29191 資訊技術 安全技術-部分匿名及部分去連結鑑別之要求事項。
  - [2] CNS 29100 資訊技術 安全技術-隱私權框架
  - [3] CNS 27001 資訊技術 安全技術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要求事項。
  - [4] ISO/IEC 27018:2014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curity techniques Code of practice for protection of personally identifiable information (PII) in public clouds acting as PII processors.
  - [5] ISO/IEC 29101:2013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curity techniques -- Privacy architecture framework.
  - [6] ISO/TS 25237:2008 Health informatics Pseudonymization.
  - [7] Simson L. Garfinkel, De-Identification of Personally Identifiable Information, DRAFT NISTIR 8053 1, 2015.
  - [8] Anonymisation: managing data protection risk code of practice, ico, UK, 2012. https://ico.org.uk/media/1061/anonymisation — code. pdf
  - [9] IHE IT Infrastructure Technical Committee, IHE IT Infrastructure Handbook: De-Identification, 2014.
  - [10] Bradley Malin, A De-identification Strategy Used for Sharing One Data Provider's Oncology Trials Data through the Project Data Sphere® Repository, 2013.



### 經濟部/「個人資料去識別化過程驗證要求 及控制措施」架構

「個人資料 去識別化過 程驗證要求 及控制措施 基於驗證個 人資料去識 別化過程之 目的,內容 包括右列項 目,並訂定 相關要求事 項及控制措 施

用語 及定義

PII去識別 化過程

重新識別 PII 之要求

個人資料去 識別化過程 驗證要求及 控制措施

PII之隱私 權原則

隱私風險 管理過程

> 隱私權 政策



### 經濟部 密集召開會議,研訂驗證規範



- 本局經與法人機構多次 討論後,於104年7月27 日邀請行政院副院長辨 公室、蔡政委辦公室、 法務部等相關政府機關 及驗證機構召開「研議 政府機關個人資料去識 別化之適用標準」會議 研議。
- ◆本局於104年8月10日邀 請相關法人機構召開 「研議個資去識別化驗 證標準之要求事項及控 制措施」,以確定驗證 具體要求事項及控制措施

#### 主要成果

- 1.取得相關政府機關共識:現階 段以我國與國際標準調和之 國家標準CNS 29100及CNS 29191作為個人資料去識別化 驗證標準,並附加要求政府 機關open data之個資不得被 重新識別。
- 2.擬訂「個人資料去識別化過 程驗證要求及控制措施」規 範,以作為個資去識別化之 具體要求事項及控制措施參 考。





### 確定驗證規範



#### 會議報告

- ◆104年8月18日由行政院 蔡政務委員玉玲於主持 會議。
- ◆本局報告「個人資料去 識別化驗證標準規範及 後續推廣規劃」。

#### 會議決議

- 1.本局所提個人資料去識別化 驗證標準CNS 29100及CNS 29191,可作為我國現階段推 動open data或big data之個人 資料去識別化驗證標準,另 本局參酌相關國際規範,研 訂「個人資料去識別化過程 驗證要求及控制措施」,可 作為個人資料去識別化具體 要求及控制措施之參考。
- 2.請財政資訊中心、凱擘公司 及中華電信公司,於本(104) 年11月完成驗證,並訂於104 年12月3日討論驗證成果。





### 四、驗證標準規範之推廣

> 推廣說明會籌備會議

#### 會議研商

本局業於104 年8月6日與國 家發展委員會 及行政院國家 資通安全辦公 室研議規劃籌 備「個人資料 去識別化適用 標準 | 推廣說 明會事宜

#### 會議決議

- 1.說明會內容將針對個 人資料去識別化標準 CNS 29100、CNS 29191進行標準內容 介紹及去識別化過程 驗證要求事項、控制 措施進行說明。
- 2.說明會辦理對象將分 以政府機關及民間企 業辦理。

### 個人資料去識別化驗證標準規範辦理情況

驗證標準及規範之推廣與完成示範案例

10月

#### 104年

11月







財政部財政資訊中 心於11月30日取得 財團法人台灣電 檢驗中心核發之 人資料去識別 程驗證證書



## 敬請指教

@1/0@1/0@1/0@1/0@1/0@1/0@1/0@1/0@1/0@1